

# 臺中縣市合併後法制問題及業務整合發展委託研究計畫

## 摘要

### 一、緣起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經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後，開始正式啟動改制相關作業。鑑於以往地方自治團體升格直轄市，如北、高二市，皆由原省轄市合併周邊鄉鎮而來，本次由臺中縣市二個對等之自治團體合併升格之情形，不僅相對複雜，且無前例可循。有關縣市合併可能衍生之法制問題，如直轄市政府主管事務之權限委任適法性，及未來法制業務整併與發展方針等，實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分析，期能透過研究分析及參考國內外之組織模式與業務推動經驗，規劃符合本縣市合併後可行之政策方向及組織編制，並就未來法制業務之發展提供具體建議，爰有本計畫研究之提出。

### 二、合併改制直轄市在法制上之意義與衝擊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乃涉及到由縣(市)之地方層級變更為直轄市之地方層級。其對於新成立之直轄市而言，在法制業務上之衝擊不僅為因組織規模之增加與層級之調整所引發之機關水平關係之改變，更因鄉(鎮、市)改制為區，喪失法律所保障之自治權，導致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在推展法制業務，需落實於地方區域層級時，究應貫徹「一市一體制」之行政一體原則，使各區之法制作業獲得整合而臻於一致，抑或仍保留原區之地方與作業特性，維持有限度之「因地制宜」彈性，俾解決改制後臺中市幅員增加所帶來之行政效率不彰與行政不夠親民之疑慮，實有政策規劃與評估之實際必要。

### 三、研究項目

本研究計畫項目範圍包括：直轄市政府權限委任方式、縣市合併後法制業務組織架構、分工與編制、各項法制業務（法規審查、訴願審議、採購申訴調解程序、法律諮詢服務、各區公所調解服務等）之效能提昇及未來法制業務發展方針等。

### 四、研究主旨及指導原則

本研究旨在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法制機關建制與業務整合進行規劃，並依改制後臺中市之人力與財務擴增階段，提出近期與中長期建議，俾供機關在政策擬定時之參考。本研究主要依循「依法行政」、「效率效能」、「公平客觀」及「親民服務」等原則，規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法制機關與業務整合方案。

### 五、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計畫擬採用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文獻整理、歷史分析及比較研究、實證研究等方法。首先透過期刊、論文以及專書蒐集相關法規範及學說理論，藉由文獻分析之方法加以整理及比較。另針對臺中縣市、臺北縣市及高雄市承辦法制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真實探知與掌握目前直轄市及擬升格為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法制作業之實際狀況，並舉辦座談會，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採歸納方法，將學說及實務之運作予以歸納，以期歸結出可資遵循之脈絡。

### 六、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本研究成果根據臺中縣市法制單位目前之業務職掌、組織編制及各項法制業務量之調查結果，及參考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之組織現況，並分析縣市合併後「法制局」以外之其他一級機關設置法

制人員之必要性，提出「縣市合併後法制組織架構、業務調整與人員編制」及「各機關法制人員與法制單位之業務分工」等項目之可行性規劃建議。另根據臺中縣市關於法制作業、訴願審議、法律諮詢服務、各行政區調解服務、消費者保護工作、國家賠償案件、政府採購履約調解或申訴案件等各項法制業務之推動現況，並參考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單位之法制作業實務，提出提升各項法制業務作業效能之可行性規劃建議，將有助於整合發展及順利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後各項法制業務，並充份發揮法制專業幕僚功能，期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終能達成於程序上及實體上保障市民權利之本旨。